

明史考證

黃雲眉著
中華書局

明 史 考 證

第 一 冊

黃 雲 眉

中 華 書 局

1979年·北京

明 史 考 證

第 一 冊

黃 雲 眉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武漢市江漢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¹/₂ 印張·234 千字

1979 年 9 月第 1 版 1979 年 9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2,0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28 定價：1.16 元

出版說明

《明史考證》一書，是山東大學歷史系教授黃雲眉同志經三十年的努力才寫成的。《明史》一書號稱“謹嚴”，但由於封建史臣的“曲筆”和成於衆手，疏漏舛誤，仍所不免。黃雲眉同志參閱羣書，對這部卷帙浩繁的史書逐卷進行比勘考證，付出了辛勤勞動，在訂誤、補缺和考異方面都作出了貢獻。本書的出版，當能對明史研究有所裨益。

遺憾的是，在決定出版此書之後，黃雲眉同志即不幸逝世。山東大學黨委和歷史系總支對黃雲眉教授遺著的出版大力支持，指派他生前的助手羅崙同志對原稿進行整理。羅崙同志在校核史料、整齊文字、補作參考書目和標點等方面，都做了大量工作，對於本書的出版，作出了積極的努力。

盡管如此，這樣一部近兩百萬言的大書，疏忽和錯誤之處，恐所難免，望讀者隨時指正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本書內容挈要

一、明史初修時，議訂體例，以徐元文兄弟之修史條議，王鴻緒之史例議爲兩大骨幹，兼酌取諸家意見而成。其議訂之過程，及體例之善否，可參閱近人所輯明史例案一書。余一九三一年撰明史編纂考略，又嘗榷論之。今撰明史考證，不復申述體例，以免重複；且衡諸考證之目的，體例亦無申述之必要。

一、明史考證致力之中心，在提取明史範圍內所包含之若干問題，根據明史已採用或未採用之可靠資料，作較深入之探討，俾將進而揭發明代封建統治之真實面貌及其本質，此與累朝舊史考證專爲舊史要求服務之目的，截然不同，故首繫之。

一、明史採用資料，大部分出於明實錄，徐氏修史條議云：“諸書有同異者，證之以實錄，實錄有疎漏紕繆者，又參考諸書，集諸家以成一是，所謂博而知要也。”然舊時代修史直筆，動多扞格，明史以民族嫌諱關係，尤難勒爲信史。今據徐氏之議，仍引實錄及諸書原文，與明史嚴加勘覈。除以原文或節文止證明史部分出處外，如實錄之疎漏紕繆，諸書之同異不一者，明史已否盡予補訂？實錄及諸書之記載，其出於虛構矯誣者，明史已否盡予裁正？以至實錄及諸書有確鑿之記載，明史應採用而未採用，或採用而猶未免違舛之類，皆屬考證檢驗範圍。

一、徐氏條議謂“成祖爲親隱諱過舉，故於三修太祖實錄時盡去之”；又謂“此書疎漏舛誤，不可枚舉”；又謂“明之實錄，洪永兩朝，最爲率略”。按徐議未諦。太祖、成祖皆多過舉，成祖爲親隱諱，遠不如爲己隱諱之甚，以虛構矯出之說，詐與靖難之師，不得

不於洪武實錄中一再竄改刪削，俾免與永樂實錄前後牴牾，遂使兩實錄成爲明實錄最矯誣之典型，其責固有所歸矣。考證據太祖著作，及諸書有關兩帝確鑿之記載，於本紀及志傳中隨事予以駁詰。其洪永以後諸帝之罪惡尤多者，亦據諸書臚列於本紀及有關志傳以彰筆伐；然當與兩帝區別觀之。兩帝在我國歷史發展上所起之作用，其可肯定者，須俟專論，此從略。

一、農民起義，爲推動封建社會歷史發展之真正動力，然其鬥爭真相及前仆後繼之精神，猶有待於既博且核之專史表襮之，以舊記載之顛倒淆亂，非積刮磨之辛勤，不能率爾依據也。考證除李、張二傳於舊記載有所裁正外，惟就明代每次起義領袖姓名，初見於本紀時，爲注出其起義始末，分見於實錄何年何月？分見於明史何傳？及分見於他書何卷？藉便讀者參閱。

一、天文、五行二志，考證內容皆較略，惟五行志如旱、潦、地震之類，更檢地方志所載，擇其災異較重，區域較廣，而又不涉虛妄者，隨志文補充之，或亦足爲掌握自然改造自然之一助。曆志考證則獨詳曆法沿革，徐光啓、李之藻等，譯西人之曆法爲新法，推算密於大統、回回，對曆法貢獻頗大。梅文鼎於曆志之成，有發凡訂補之功，而過高估計周髀在科學上之價值，必以外邦之科學偉績，溯源於中土先覺，態度不及徐、李，考證爲指出之。地理志，考證與志之內容，要求重點不同，卽山、川之布列從略，各地之特產從詳，其所以詳略之說，則著之於志首。

一、禮樂儀衛輿服諸志，考證獨詳於禮志，禮志又獨詳於吉禮中世宗之紛紛改作。世宗敢於犯衆議，使厥考破大統而稱宗祔廟，配享明堂，敢於抑孔子去其王號，殺其籩豆樂舞之數，以示君權無並，尊君必須與尊師區別。志敘贊其前者而美其後者，殆反映後者已符合彼時封建專制主義又有發展之要求歟？然世宗之極端自私，表現於私其父者固突出，表現於私其子私其身者，尤匪夷

所思，特與紀、傳及他志互糾之。至穆宗似能幹其父之蠱矣，而無故大閱，費至二百萬，神宗未壯，卽卜葬造定陵，費至八百餘萬，則軍凶二禮中之突出者。神宗剝削殘酷不足怪，穆宗名節約，大閱又屬講武事，考證爲駁詰之，以補紀贊考證所未究。

一、選舉志包括學校、科目、薦舉、銓選四項。明代初期，學校科目薦舉並重，其後獨重科目，而科目高下，乃僅以形式內容並受限制，應試者絕不能自抒己見之八股文爲標準，以此而曰甄拔人材，宜黃宗羲有探簞之喻；而萬曆時吏部銓選創掣籤之法，又何足議乎？考證既就志文各項因革得失加以論列，而科目之敗壞人材，前人詬責甚多，并擇要錄之。

一、食貨志集中反映明代統治者以所謂正供及非正供等各項名目，進行頻繁而殘酷之剝削情況。志文作者，大體據實錄分類纂成，參閱潘耒上某總裁書而實錄及會典不詳明初重科，志文已爲詳之。至武宗擴立皇莊三十一處，奪民業幾近四萬頃，不啻以身煽土地兼併之風；世宗惑於焚修，竭庫藏，疲民力，以營建齋宮秘殿；神宗礦稅之使，荼毒遍於四方，晚歲遼餉孔亟，而內廷積金如山，叫閭莫應，計臣又爲連續加徵以恣其欲，遂創前此未有之巨量賦額。蓋明代後期百數十年間無限度之剝削，固非明初重科所能比擬者。考證除世宗營建事，已詳明書營建志足資參閱不贅外，餘就尤厲民者，據實錄及他記載增補之。其與志文有關而紀、傳他志已有考證者，亦不復贅。又我國以瓷器之精絕震寰宇，而明代之景德窯，尚無一專史爲之殫述盛衰過程，并予以技術上之科學評價，姑附議於燒造各條考證之末，以俟究心此藝者。

一、河渠志之河防漕運海運，考證除實錄外，多引用直接資料，卽親預其役，或親聞見較的者所撰諸書是也。馮世雍呂梁洪志，記貢船十總糧船民運白糧船等過洪之夥，與食貨三禮志六有關各

條考證參閱，亦足反映統治者殫東南民業民力之又一剝削情況。

一、兵志輯錄一代軍制差備，然亦有不當有之疎謬處，考證爲指出之。考證於本志，側重民間勾軍賠馬之害，兼及鎗礮戰車，以見當時製造武器之技術水平。

一、刑法志爲姜宸英所撰，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錄嘗稱本志能“極言明三百年詔獄廷杖立枷東、西廠衛緹騎之害，其文痛切淋漓，不減司馬子長”。姜氏雖爲清代文人，握管之際，固宜猶有餘恨。然刻畫其事，亦未易窮形極相，觀姜氏以慘刑酷法，實始太祖，嘗於志敘綜合述之，今志敘刪去不用，則本志在異朝雄主監督之下，必不能無猜嫌之防可知。考證爲附錄原稿論設施一段文以資參閱，至其言太祖“采輯官民過犯，條爲大誥，其目十條”云云，則以會典撮舉大誥及續編三編之目爲抄節之目，而姜氏未見大誥，誤以爲大誥之目耳。

一、藝文志經多人先後撰稿，始主兼收前代，終乃專收明代，以明代文淵閣藏書，修史時散失靡遺，而文淵閣書目，又無卷數及撰人姓名，難於取徵故也。全祖望頗以藝文志斷代爲病，然四部存亡，無論前代，卽一代亦非易稽，考證因於志文中續述文淵閣藏書散失過程，以見本志斷代之不得已，並以見明代封建統治階級之敝屣文獻有如是者。

一、諸表除據實錄及史紀、傳訂其異同誤闕外，其學行卓然宜有傳者，如諸王世表三唐恭簡王芝城之孫宇浹，五歲目盲，卒成博古專家，七卿表一戶部劉璣，能潔身自遠於權閹，而史皆無傳，考證爲指出之。又明末大臣垂涎新朝爵祿者頗多，亦舉七卿表二姜逢元、商周祚等以示例。

一、后妃傳馬皇后事，本洪武十五年八月實錄后傳。其最後言后微時，嘗夢携諸子遇寇一段文，既以證太祖之異於紅巾，復以證成祖之宜嗣天位，不足信，傳不取之甚是，考證附說其意於傳後。

又后傳言沈萬三築都城，亦不足信，萬三事十九皆虛構也。李淑妃傳，詳淑妃被迫死於太祖病革之際，爲明代殉葬之最先者，蓋太祖唯帝業之固，無往而不以殘忍濟其私之一例。於郭嬪傳諸王傳，互舉英宗罷殉葬以前諸王府及勳戚大臣中殉葬諸例，以見此弊制流毒之廣。

一、明代之於宗室，生也請名，長也請婚，祿之終身，喪葬予費，諸王傳敍因稱之曰，“親親之誼篤矣”。然究其弊，則此二請，以乏賄弊而從沈壓，有白首未婚，骨朽未名者；而人口日孳，斗粟尺布，末由自存，強則椎埋爲姦，亡命不軌，弱則有閹門姬經者。而明代防閑諸王之峻，多設禁例，如出城省墓，請而後許，二王不得相見之類，所以爲強幹弱枝謀者，無所不用其極。乃若駙馬不選衣冠子弟，又必俯首聽節制於嬪母閹監之老者。合諸王、公主二傳以觀明代親親之誼，篤乎薄乎？要非盡太祖之初意矣。考證就此重點詳焉。

一、明史列傳先後分合之安排，讀者多稱其頗費斟酌，是也。然大體承明史稿，而亦往往有明史加工之處。明史稿出萬斯同手，王鴻緒予以竄改，攘爲一己之筆削，嘯亭雜錄及陶澍、魏源等皆攻擊之，亦是也。然若吳人之每得佳傳，萬氏嘗自言其故，張居正傳之功罪失衡，徵之萬氏他著亦爾，皆未可盡歸咎於王氏者。考證主要目的在揭發問題，諸書文字同異，皆但以餘力從事，於明史稿亦不例外。

一、徐氏條議云：“史材之最博者，無如獻徵錄人物考兩書，然皆取之墓誌行狀，家傳郡乘，率多溢美之詞，未便據以立傳，毋憚旁搜，庶成信史。”王鴻緒史例議上云：“昔人論史，以多採雜說爲非，今史傳所載，皆有關朝政，人品瑣事，間或附錄，以寓褒貶，非資嘲諷。”按徐議不足於獻徵錄等書僅取材於行狀墓誌之類，而欲旁搜他書，以免有褒無譏之病，是也；然就徐議所嘗諸書推之，

又似裨野之可供引用者甚隘，則與王議不欲多採雜說之意何異。裨野雜說，既少顧忌，其暴露剝削階級之本質，遠過官書，考證能採者必採之。行狀墓誌，從各家文集或他書檢得者，考證但於傳後注明出處，俾讀者易於查閱，溢美之詞，大體雷同，存而不論可也。惟遇有關重要問題，必求核於諸書，其顯與諸書違戾者，必辨正之。獻徵錄等書，不僅取材範圍未廣，而行狀墓誌之類，一經鎔鑄，其可靠性即不及原文，考證引用，尤在誌狀之下。

一、列傳中如王守仁講學，從游者甚衆，楊慎著書甚多，皆前代所罕有。考證於王傳臚載其從游者之姓名官職，以見守仁致良知說之主觀唯心主義，在當時士大夫間流播之廣。於楊傳臚載其所著百數十種之書名，以見慎雖博學，而但務繁富，不求精湛之病。其意識形態方面之進步者，如王廷相敢以“理出於氣”說闢宋儒，史臣譏其乖僻，考證爲引廷相有關諸文以駁之。附於耿定向傳之李贄，敢持異同於孔孟之學，張問達劾贄一疏，盡情厚誣，余嘗撰文辨之，可供參閱。又若譚綸首創宜黃腔，湯顯祖嘗作曲以協其律，而顯祖之聲華彪炳，實以玉茗堂諸曲之成功，史臣略於譚傳可弗論，而於湯傳亦略之者，蓋文苑傳亦但以詩文爲準，或旁及字畫，獨不取詞曲，考證於湯傳特附論其失。諸人皆哲學、文學中之表表者，既不入儒林、文苑等傳，故於各傳中綴一二事爲專傳所闕者如上云。

一、循吏傳，可與他列傳參閱之。守令爲封建統治者進行剝削最直接之工具。而本傳內容，必多有地方虛報，官書粉飾處，然明代前期統治之較鞏固，與中期以後之日趨瓦解，守令之作用實系焉。觀本傳嘉、隆以來循吏祇寥寥數人，亦可推知。

一、儒林傳惟王艮一派最進步。黃宗羲泰州學案敘，確能披瀝彼等叛逆名教之精神魄力。然黃氏仍囿於正統偏見，既以“赤手擔當”予之，又以“無有放下時節”奪之，不知其予之誠是，其奪之，

實所以深予之也。考證爲指出之。

一、文苑傳不取詞曲，考證於湯顯祖傳雖附論其失，而本傳傳文既無著根處，考證亦不便一一增入，但於高明傳，確定南戲琵琶記爲彼所作，并附錄胡應麟西廂、琵琶二記各有勝處之評語。至應麟以文之華實抑揚二記，且謂爲傳不傳之所系，則前人對文學之偏見耳。於李開先傳，附錄開先寶劍登壇記與琵琶記之評語，於徐渭傳，又附錄渭四聲猿與顯祖牡丹亭之評語，並稍示例而已，餘皆從略。阮大鍼傳亦及之者，以見文人無行，才藻直糞土耳。

一、汪由教史裁蠡說云：“文苑則取其制作可傳者，或關係一時風氣，如前後七子袁宏道鍾惺之流，略爲論列流派，否則不必濫收，未可以錢謙益、曹能始之品題據爲定論也。”按今文苑傳無制作可取者，濫收甚多，除關係一時風氣之前後七子、公安、竟陵外，如北郭十才子、閩中十才子、景泰十才子等，惟高啓最傑出，林鴻次之，其餘可取者寥寥；而王世貞所與游之前五子、後五子、廣五子、續五子、末五子，除前五子即擯謝榛之後七子外，其餘二十子，可取者亦寥寥，何以不憚煩而每次必湊五子足之？蓋明代文人，自詡才子，互相標榜，殊爲惡習，且寢假成爲風氣，前後七子皆有責焉。而後七子較前七子更突出，王世貞、李攀龍高踞壇坫，聲光所及，能呼吸奔走一時，而世貞之影響尤久。考證爲論列焉。

一、明人詩文之能立標的，資號召，而具有廣泛影響者，前七子以何景明、李夢陽爲首，兩人詩文，初不持同異，其後夢陽主摹倣，景明主創造，各樹堅壘不相下，然按其實，景明仍未免躑躅於摹倣。此說爲申於景明傳。後七子以王世貞、李攀龍爲首，其主摹倣，視前七子爲更力，文必西漢，詩必盛唐，非是則詆爲宋學。蓋前後七子大體歸唐學，學唐者必詆宋，而學宋者亦必詆唐，要皆不自知其爲唐宋之優孟衣冠故也。此說爲申於攀龍傳。

一、公安、竟陵同稱，而惟公安有進步意義，袁宏道之主“真”、主“質”、主“抒己見”，排斥摹倣，鼓吹創造，其辭甚暢，其識勝前後七子遠甚，傳文不當僅以“主妙悟”三字括宏道詩文宗旨。又宏道謂詩文不必法古，而古今非可絕緣，其“如淡非濃而濃實因於淡”之喻，固已默寓今資於古而進於古之理。然仍不能引伸之，以發揮今進於古之說，而僅能言古可創造，今亦可創造，古今不當論優劣云云，則時代所限，未可獨責之宏道者矣。此說爲申於宏道傳。

一、明代后妃不能預政，故外戚亦未由憑寵假權，而宦官之害則突出。宦官，時主之虎狼也，以礦稅使最爲典型，吸髓飲血，不竭不止。閹黨，宦官之鷹犬也，宦官非閹黨相助，則與士大夫之鬥爭不若是烈。閹黨之行媚魏逆，廉耻蕩盡，搏擊東林，兇燄彌彰，至二李四姓奴而極，然彼輩亦皆所謂士大夫也。佞倖，在漢代僅弄臣耳，而明代佞倖，則各類宵人，並承時主之寵眷，其恣虐於民，又宦官、閹黨以外之虎狼鷹犬矣。而佞倖中如顧可學、朱隆禧之屬，以秘術干榮，亦皆所謂士大夫也。嗚呼士大夫！三傳考證當互參，並與有關志、傳互參。

一、宦官傳鄭和使西洋所起之作用，近人多有專文論之者，考證僅於馮承鈞星槎勝覽校注序，言永樂五年至七年間別有一次通番之役，明史紀傳並有脫漏之說，加以審訂而已。又宦官傳有一事須提出者：孝宗籍沒李廣家，不追究其納賄簿中之與有名者，或謂以帝嫌於具瞻重位之投鼠忌器故，恐未盡然。蓋以金銀貢於貴戚近習，在縉紳恬焉安之以爲常例，而時主對是輩之貪饕厚積，非徒“吾不爾瑕”，甚有視如外庫者，孝宗雖差善於諸帝，其縱容貴戚近習之貪饕厚積，猶之諸帝也。今桑桑者既轉爲所謂天家財富，則不予追究之本意，弗欲使外廷確知其數量耳。由此可見明代之權相、權閹，往往不免於籍沒，時主之垂涎塢中物，亦其

一因矣。

一、宦官傳又有一重要史料須補入者：萬曆二十九年七月實錄載應天巡撫曹時聘一疏，除反映當時以葛賢爲首之蘇州市民，對封建剝削者已能進行具有紀律性之鬥爭外，其中如“機戶出資，機工出力，相依爲命”，“浮食奇民，朝不謀夕，得業則生，失業則死”，及“染坊罷而染工散者數千人，機房罷而織工散者又數千人”等語，與西臺漫記所記符合，足爲當時已出現資本主義萌芽之確證。

一、史裁蠡說以舊稿周延儒、溫體仁不入姦臣傳爲佚爵，嘯亭雜錄亦以爲周、溫二相爲戕削國脈之人，乃不入姦臣傳，而以顧秉謙、龔鼎孳當之，今明史顧秉謙輩已入閹黨傳，周、溫皆入姦臣傳，而延儒傳未改舊傳內容，趙翼笥記頗有異議。又李紱亦嘗與館臣辨嚴嵩不可入姦臣傳，楊椿以力抑楊繼盛之反言折之乃止，而馬士英之不可入姦臣傳，近人亦多主之，蓋若置其人於姦臣傳，而未稱其人之罪惡，後世謹復能湔拔之者，故以爲失入寧失出耳。而前代之所謂賢奸，由今以觀，彼少數人一時人之意見，豈易畫此鴻溝，考證姑弗論。惟馬士英能不屈而死，顯有民族操守，自宜與嚴嵩、周延儒區別以觀，今錄陳垣文於馬士英傳以資重讞。李紱之辨，阮葵生客話未舉其說，獨載楊椿之反言較詳，則附錄於楊繼盛傳後。趙氏雖頗有異議，而仍依違其說，弗錄。

一、李自成、張獻忠爲明季兩大支農民軍之領袖，其軍隊組織之發展過程，政權制度之建立過程，近人已有專書之輯，其成敗得失之故，亦有專文論之者。考證但就吳偉業、彭遵泗等書二十餘種，就兩傳文所記，訂其異同，糾其譌謬而已。諸書述農民軍事，動多誣筆，此階級立場所系，不足怪，亦不勝指，考證則但取其關係較大者加以駁正：如開封之圍，引黃河水灌城，淹沒數十萬人，乃巡撫高名衡等欲斃自成軍者，而白愚汴圍濕襟錄謂灌城出於

自成。獻忠傳遣四將軍分屠各府縣，共殺男女六萬萬有奇，此極荒唐之數，檢毛奇齡後鑒錄亦同，蓋本四路上功疏所殺男女合計之數，而所謂四路上功疏，必絕無常識者所僞託無疑。前者吳書信之，後者彭書尚不敢信，而毛氏信之，皆階級立場使之耳。然自成行軍紀律之嚴，及自奉之薄，諸書亦不敢掩之，獻忠行軍紀律之嚴，今尚有大西駁騎營都督府劉禁約碑文存，可按也。

一、朱彝尊書土官底簿後云：“土官底簿二冊，未詳撰人姓氏，海鹽鄭氏藏書也。予在史館勸立土司傳，以補前史所未有，毛檢討大可是予言，撰蠻司合志，因以是編資其采擇焉。”則土司傳之作，實爲彝尊所建議，而毛奇齡之蠻司合志，多藉手於土官底簿，又可知矣。今土司傳未必爲奇齡所作，蠻司合志與土司傳體例先後，亦不盡同，然可供互證處頗多。

一、土司傳，考證爲表出者三事：一、四川土司播州宣慰使楊漢英事，詳宋濂楊氏家傳，漢英嘗著明哲要覽九十卷，桃谿內外集六十四卷，意漢英文集，必多播州可珍視之史料，然瞿九思萬曆武功錄楊應龍列傳，已謂“其書世不傳”此可惜也。一、雲南土司武定土知府鳳英事，詳祿勸州摩崖漢文，另一漢文，則詳商勝至鳳英一百三十年間土知府之受命襲位朝貢封賞等情況，及英一生之主要事蹟，當爲英晚年所刻，皆足補史文之未備。另一摩崖彝文，其主要內容，則土知府之家庭盛衰史也。蓋皆爲研究雲南古代彝族之寶貴史料，而今尚存者，此可幸也。一、貴州土司水西宣慰使翠靄死，妻奢香代襲，能承太祖旨，開赤水烏撒道以通烏蒙，立龍場九驛，於是貴州東北通蜀之道不復梗，吳國倫詩所謂“君不見蜀道之關五丁神，犍爲萬卒迷無津，帳中坐叱山川走，誰道奢香一婦人”是也。此又土司樹功久遠之足述者也。

一、外國傳，明代中國與朝鮮之關係，兩國實錄具存，可資互參。與安南之關係，以所見彼國彼時之史料甚少，僅能據中國記載，

校訂史文同異，與韃靼瓦剌之關係亦然。日本則所謂倭寇之患，官私記載頗多，近人已有專書述之，考證從略，惟指出鄭曉文集屢論閩浙大官豪族爲之耳目，世宗實錄亦言內地奸商之勾倭，由於餘姚謝氏之脅迫云。

一、明代外國史，非本傳所得詳，亦不必詳。其國名古今異稱者，如蒙古，可參閱洪鈞元史譯文證補，王國維韃靼考、萌古考。如呂宋爲西班牙所據，滿刺加爲荷蘭所據，澳門爲葡萄牙所據，本傳皆誤指爲佛郎機，其他國名異譯，國界誤記，往往而是，丁謙明史外國傳地理考證，多所畫一訂正之。近人亦頗有治本傳者，然如天方國司馬儀墓一語，以爲校對人誤改儀司馬爲司馬儀，儀司馬卽阿拉伯人之祖亦思美爾，疑非。天方典禮有依思瑪依之名，當爲司馬儀或亦思美爾之異譯，司馬儀乃脫一首音耳。

一、明史舊有考證已散失，王頌蔚所輯列傳部分，名曰明史考證攷逸者，今已附明史印行。其書質量較差，無論翰苑中人，類多不學，而官史考證，動涉嫌諱，未許博引諸書，內容又必選庸庸無過者，卽其病也。然既積衆手之勞，要足爲彼此裒益之助，可取者錄之，謬誤者糾之，斯固後起之責，而新舊考證方向方法之異揆，亦藉以對比焉。乃若舊考證部分撰者，竟不知前代表上於朝之書，可用“經進”字冠書名，欲改經進小鳴集書名爲賓竹小鳴集；不知明初諱誅爲“廢”，而以朱升子同坐事廢爲未死；甚至冒本紀爲實錄，私測冥窺，輒表意見，可謂陋妄已極！考證特爲一一抉摘之，俾勿以是輩草惡之濶，使僅存之舊考證蒙詬愈厲。

一、是稿先後歷數十年迺成，羅崙同志相助數年，金成基同志相助數月，其他同志相助時間多寡不等，俱於此志余深感。而余妻徐飛卿則於家務事畜之外，對此稿又鞠躬系之，始終不間。今日白頭相對，念其一生爲余所付畀之辛勤，尤甚慊於衷矣。

第一冊 目錄

明史卷一(太祖紀一)考證	1
明史卷二(太祖紀二)考證	14
明史卷三(太祖紀三)考證	33
明史卷四(恭閔帝紀)考證	50
明史卷五(成祖紀一)考證	62
明史卷六(成祖紀二)考證	68
明史卷七(成祖紀三)考證	79
明史卷八(仁宗紀)考證	92
明史卷九(宣宗紀)考證	97
明史卷十(英宗前紀)考證	106
明史卷十一(景帝紀)考證	114
明史卷十二(英宗後紀)考證	119
明史卷十三(憲宗紀一)考證	124
明史卷十四(憲宗紀二)考證	130
明史卷十五(孝宗紀)考證	138
明史卷十六(武宗紀)考證	148
明史卷十七(世宗紀一)考證	164
明史卷十八(世宗紀二)考證	174
明史卷十九(穆宗紀)考證	185
明史卷二十(神宗紀一)考證	189

明史卷一(太祖紀一)考證

諱元璋，字國瑞。

按查繼佐罪惟錄太祖紀云：“帝初名興宗，改元璋。既貴，改元龍，字國瑞。旋以龍字易犯，易其旁爲帝字，作龍書。”元龍名，故老傳聞皆稱之，然皇明本紀以下諸書皆未及。

先世家沛，徙句容，再徙泗州。父世珍，
始徙濠州之鍾離。

按太祖家世，郎瑛七修類藁卷七朱氏世德碑述之甚詳。其碑謂得之先輩大臣家，與徐禎卿剪勝野聞所載文字頗異，而野聞訛舛較多。呂毳明朝小史載此碑訛舛處，頗與野聞同。柴萼梵天廬叢錄卷一亦載之，謂其友人“曾於吾浙舊書肆中，獲明人手鈔雜文一冊”中有此碑云云，則文字與類藁本雖有異而頗少，可證野聞本不足憑。此碑用宋龍鳳年號。所述贈官，爲太祖受封吳國公時追尊其三代者。家世亦据實書之，未加掩飾，自爲可貴之資料。又傅維麟明書有祖系故王表，記德、懿、熙、仁四祖世系，可參閱。

生四子，太祖其季也。

按七修類藁同卷，錄有皇陵碑二通。其一爲詞臣所撰，據洪武二年二月實錄，此碑爲翰林侍講學士危素所撰，本傳同。類藁不著其名，殆以其爲元臣被謫嫌之。其一爲太祖自撰。載御製文集，與瑛所錄字句小有不同。詞臣所撰者，有太祖自叙家世一段文，言“皇考有四子：長兄諱某，生於津律鎮；仲兄諱某，生於靈璧，三兄諱某，生於虹縣，皇考五十居鍾離之東鄉而朕生焉。十年後，復遷鍾離之西鄉”云云。自撰者無之。